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7樓1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廿八日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更新後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 官並簽立一切需文件(倘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廿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前一併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 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